

中国典型案例 裁判规则精选

● 民商事卷 ●

主编 / 刘德权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119D

2010

中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精选

民 商 事 卷

主 编 刘德权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精选. 民商事卷/刘德权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109-0073-0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民法—案例—汇编—中国 ③商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722 号

中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精选·民商事卷

刘德权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50 千字

印 张 43.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73-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出版说明

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从当今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看,不论是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十分重视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公布。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法官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是主要法律渊源;在大陆法系国家,一部分国家已承认判例的地位,其余国家也大都将案例作为法官适用法律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把案例指导制度作为“建立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的协调机制”之一,以“统一司法尺度,准确适用法律”。从实践中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和编辑出版的各种案例及其出版物,全国地方法院编发的“典型案例”、“示范案例”、“参考案例”和“参阅案例”等,不仅对广大法官审理各类案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而且对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也提供了有价值的素材。

在我国,典型案例属于个别性指引,其案件事实本身是特定的、个体的,不能作为法院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但典型案例中依据案件事实适用法律过程所形成的裁判规则或者裁判要旨一般是非特定的、非个体的,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与参考作用。裁判规则也称为裁判要旨,是判决书法定记载理由的主要意旨,是案例的精华和核心。从典型案例中提炼出的裁判规则对如何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及在法律出现空白、漏洞,法律明显滞后,法律法规不明确、模糊不清,法律法规规定相矛盾时如何处理作出说明,虽然目前还不能直接在裁判文书中援引,但不容置疑的是它的基本精神可渗透于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因此,对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掌握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准确理解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办案效率、指导公众自行化解纠纷。

一、本书编辑出版的目的与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除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刊载大量典型案例外，还为教学、研究和指导审判工作而通过《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案例指导》、《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版》、《人民司法·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编撰的各类审判参考与指导等选编了大量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长期以来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处理同类案件起到重要的指导与参考作用，具有很强的认同性。但大量典型案例分布于各类载体，如何查找与参考就成为摆在法律工作者面前的难题。而这些典型案例中真正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正是案例中提炼出的裁判规则，这些裁判规则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经验，对这些裁判规则的掌握是法律工作者对典型案例加以有效利用的捷径。

为了帮助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了解与掌握这些典型案例中的裁判规则，我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及选编的刊载于各种载体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精选，对每一案例提炼出裁判规则，并按照刑事、民事审判特点及刑法、民商法理论进行分类。克服以往对典型案例加以汇编，案例冗长而实体与程序问题均在一案例中体现，无法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并将裁判规则所源自的案例制成光盘，在读者需查阅典型案例事实情节时参考。本书将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掌握与运用典型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提供便捷与全方位的辅助。

二、本书的编排体例及特点

本书分刑事卷与民商事卷，分别对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予以汇编整理，具体编排体例及特点如下：

（一）编排体例

刑事卷分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事诉讼法三大部分，共收录 761 条裁判规则。其中，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或复核的共 96 条，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共 170 条。每一大部分下按所属类别如刑法总则下按定罪、量刑，刑法分则下按具体罪名进一步细分，在细分基础上针对裁判规则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归类。每一条裁判规则由【提示问题】、【裁判规则】、【案例索引】和【法律依据】四部分构成。对裁判规则的出处与依据提供了充分说明，便于读者查找具体案例及法律依据，把握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处理态度。

民商事卷分民事、商事、民事诉讼三大部分，共收录 975 条裁判规则。其中，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共 249 条，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共 155 条。每一大部分下按所属类别如民法总则、物权、合同等进一步细分，在细分基础上针对裁判规则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归类。每一条裁判规则由【提示问题】、【裁判规则】、【案例索引】和【相关规定】四部分构成。与刑事卷最大的不同在于，因刑法罪刑法定原则，故每一裁判规则只列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而民商事卷考虑到法律的时效性，虽然在案例作出裁判时法律尚无规定，但现已有相关规定，该规定虽非裁判时的依据但可以更好地与裁判规则相呼应，如《侵权责任法》、《专利法》、《保险法》等的出台及修订虽在案例判决之后，但为便于读者当前在同类案件中加以适用，在裁判规则后的【相关规定】中均对与裁判规则相关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予以列明。

本书所收录的裁判规则均源自于 2003 年至 2009 年裁判生效的典型案例。为方便读者查找，我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案例在目录中以标示星号的方式加以注明，以突出其指导价值。

（二）特点

1. 裁判规则出处明晰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是法律工作者处理同类案件时的重要参考，而规则的出处就是法律工作者据以主张裁判规则影响力的基础。如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对全国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案例对下级人民法院有参考意义。读者通过案例索引可以了解据以产生裁判规则的案例是哪一级法院裁判的，有的裁判规则在案例索引部分会出现数个案例，这说明多个法院的裁判过程中都含有该规则，进一步印证了该规则的普遍适用价值，便于对该裁判规则予以正确适用。

2. 实体裁判规则与程序裁判规则分列

本书对典型案例所体现的实体与程序裁判规则分列，即同一纠纷典型案例既涉及实体规则也涉及程序规则时将分别体现在不同的类别中。读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准确查找。

3. 裁判规则所涉相关规定详实

典型案例的指导意义在于总结审判经验，使抽象的审判指导概念进入更明确、更具操作性的层面，其作用在于正确解释和适用法律，它以服从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前提。本书尽可能在大部分裁判规则后附以详实的该案裁判时的法律

依据或与裁判规则反映内容相关的规定，便于读者在同类案件中正确理解并加以适用。

三、如何使用本书

本书最大特点是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及选编的典型案例中提炼出裁判规则，并以裁判规则为主线进行设问编排，在内容和体例上具有独创性。为便于读者使用本书，需注意以下几点：

1. 本书以设问的方式提示裁判规则，读者可通过目录查找自己所需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而对典型案例形成的裁判规则予以参考。

2. 本书所称裁判规则，有时也称裁判要旨、裁判要点、核心提示等等，并非法律法规，也非司法解释，其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但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及选编的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和借鉴作用。

3. 本书所收录的典型案例裁判规则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4. 本书在每一条裁判规则后的案例索引部分列明了规则源自的典型案例，并配以光盘，对其中涉及的大部分案例予以收录，读者可通过光盘查找相关案例的具体案情内容。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的理解可能有偏差，敬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

本书编写的过程中，精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编撰的各类审判参考与指导等刊载的典型案例，对上述出版物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10年3月

总 目 录

民 事 篇

第一章 民法总则	(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自然人	(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6)
第四节 代理	(6)
第二章 人格权	(10)
第一节 名誉权	(10)
第二节 肖像权	(16)
第三节 隐私权	(17)
第四节 其他	(21)
第三章 婚姻家庭继承	(24)
第一节 婚姻	(24)
第二节 继承	(34)
第四章 债法总则	(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
第二节 债的保全	(40)
第三节 不当得利	(42)
第五章 物权	(44)
第一节 总则	(44)
第二节 所有权	(4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59)
第四节 占有	(65)
第五节 典当	(65)
第六章 担保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7)
第二节 保证	(69)
第三节 抵押	(78)

第四节 质押	(86)
第五节 定金	(88)
第七章 合同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0)
第八节 合同解释	(139)
第九节 买卖合同	(141)
第十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57)
第十一节 赠与合同	(158)
第十二节 借款合同	(159)
第十三节 租赁合同	(161)
第十四节 承揽合同	(166)
第十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	(167)
第十六节 运输合同	(168)
第十七节 保管合同	(176)
第十八节 委托合同	(177)
第十九节 服务合同	(179)
第二十节 行纪合同	(184)
第二十一节 居间合同	(184)
第二十二节 储蓄合同	(190)
第八章 侵权责任	(2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1)
第二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03)
第三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38)
第四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39)
第五节 产品责任	(265)
第六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74)
第七节 医疗损害责任	(281)
第八节 环境污染责任	(293)
第九节 高度危险责任	(293)
第十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96)

第十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	(29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1)
第十章 房地产·····	(306)
第十一章 涉外法律适用·····	(310)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311)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326)
第一节 著作权·····	(326)
第二节 专利权·····	(360)
第三节 商标权·····	(374)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397)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	(398)

商 事 篇

第一章 拍卖·····	(416)
第二章 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421)
第三章 公司·····	(424)
第一节 总则·····	(424)
第二节 公司章程·····	(431)
第三节 股东权利·····	(432)
第四节 股东责任·····	(439)
第五节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442)
第六节 股权转让·····	(444)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48)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49)
第九节 公司解散·····	(450)
第十节 公司清算·····	(451)
第四章 保险·····	(45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54)
第二节 人身保险·····	(472)
第三节 财产保险·····	(477)
第五章 证券、期货·····	(496)
第六章 票据·····	(504)
第七章 海事海商·····	(508)
第八章 其他·····	(534)

民事诉讼篇

第一章 管辖·····	(544)
第二章 诉讼参加人·····	(554)
第三章 证据·····	(556)
第一节 举证责任·····	(556)
第二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564)
第三节 质证·····	(565)
第四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566)
第五节 经验法则·····	(571)
第四章 调解·····	(573)
第五章 财产保全·····	(576)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581)
第七章 审理·····	(598)
第八章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601)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603)
第十章 执行·····	(604)
第十一章 仲裁·····	(607)
第十二章 诉讼时效·····	(608)

目 录

民 事 篇

第一章 民法总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 * 1.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隐瞒事实、编织理由进行诉讼，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 * 2.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反而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人民法院应否支持？（2）
- * 3.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款，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反以不正当理由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是否予以支持？（2）
- * 4.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两笔债务，在债务人偿还的究竟是哪一笔债务发生争议时，如何处理？（3）

第二节 自 然 人

监护

- 5. 夫妻离婚后，一方在交通事故中死亡，他人避开另一方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是否有效？ ...（3）
- 6. 监护人可否以自己的名义出租被监护人财产？诉讼主体如何认定？（4）
- 7. 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是否可以将其对未成年人财产的管理权委托给他人？（5）
- 8. 夫妻一方因没有条件履行日常的监护职责而委托他人行使监护权，从而与夫妻另一方固有的监护权产生冲突时，监护权是否应当由夫妻另一方行使？（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 9. 民事法律行为之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可以通过民事证明方法来确定？……………（6）

第四节 代理

- * 10. 遗嘱执行人与继承人就执行遗嘱相关事项签订代理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遗嘱执行费，是否属于《律师法》禁止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代理的情形？……………（6）
- * 11. 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如何判断单位是否有明显过错？如果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能否适用《合同法》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7）
12. 外国企业因名称变更和其他原因在中国使用不同的中文译名，在此情况下如何确定主体？第三人与被告订立聘用合同在先，与原告订立租赁合同在后，且租赁的汽车只用于被告日常工作，租金也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无委托合同，第三人与被告间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关系？……………（7）
- * 13. 在判断代理行为是否有效时，是否仅需考虑在代理人作出代理行为时是否有授权？……………（8）
14. 夫或妻一方代理对方所为的处置重大资产或承担巨额债务的行为是否当然有效？……………（9）
15. 夫妻一方对表现为房屋有限产权的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处分时，是否构成表见代理？……………（9）

第二章 人格权

第一节 名誉权

- * 16.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作出不实、不良的评价，是否构成对劳动者名誉权的侵犯？……………（10）
- * 17. 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媒体提供侦破案件的相关资料时，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导致他人名誉权受到侵犯的，应否承担责任？……（10）
- * 18. 盗用他人身份证、以他人的姓名申办信用卡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他人的姓名权？以上述方式办理信用卡后透支，导致他人姓名被银行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

- 权?当事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1)
- * 19.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表律师未经审查的
律师声明,给当事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是否要承担连带侵
权责任? (11)
20.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12)
21. 新闻报道失实,新闻单位是否应承担名誉侵权责任?法人终
止后名誉权能否由接收其财产、债权债务的新法人承继? (12)
22. 在他人居住的房屋墙壁上涂写具有诅咒、诽谤、污辱、贬损
性内容的标语,是否侵害房主的名誉权? (13)
23. 在博客文章中超过正当评价范畴的言论是否侵犯他人名誉
权?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的情绪化言论主要包含经济纠纷内
容且双方确实存在经济纠纷,所述情节是否真实尚无定论,
该言论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 (14)
24. 基于客观事实的过激言行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 (14)
25.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散布降低劳动者社会评价的信
息,是否构成对劳动者名誉权的侵害? (15)
26. 为言论者提供传播平台是否应承担责任? (15)

第二节 肖像权

27. 肖像权纠纷案件中,如果有一般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如何
确定赔偿数额? (16)
28. 人体摄影著作权人未经人体模特授权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
品用于商业出版发行,是否构成对被摄影人肖像权的侵犯? (17)

第三节 隐私权

29. 新闻媒体刊文公开他人所患疾病及其治疗情况是否侵犯他人
隐私权? (17)
30. 如何判断新闻媒体的报道是否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19)
31. 公民的隐私曾公开,他人未取得权利人的同意再向社会传
播,是否构成侵权?对侵犯他人隐私,在判令侵权人承担民
事责任时,应采取何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19)

第四节 其 他

32. 祭奠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21)
33. 祭祀权是身份权还是人格权? (21)
34. 近亲属间对死者骨灰的处理意见不一,应当如何确定骨灰的

- 处分规则? (22)
35. 谁对尸体享有管理和处分权?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死者尸体的处理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 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22)
36. 超市强制存包购物, 是否构成对人格尊严权的侵害? (23)
37. 行为人将他人未注册成商标的企业字号中的几个字, 使用于同行业的商业宣传而不使用于企业名称, 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字号权? (23)

第三章 婚姻家庭继承

第一节 婚 姻

- * 38. 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夫妻内部财产关系的纠纷时, 能否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24)
- * 39.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在登记注册时未进行财产分割的, 能否认定夫妻双方以共同共有财产出资设立公司? 夫或妻一方转让共同共有的公司股权的行为, 对另一方是否具有约束力? (24)
40. 如何理解“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 (25)
41. 一方经营的美容美发店因存在卖淫被处罚款, 该罚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6)
42. 婚姻期间夫妻一方借款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26)
43. 在离婚案件中,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以及能否进行分割? (27)
44. 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的约定, 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调整? (27)
45. 在离婚案件中决定子女抚养权归属时, 收入较高和不要求对方承担抚养费, 是否能作为一方获得子女抚养权的决定性因素或法院优先考虑的因素? (28)
46.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一方承担抚育子女等家庭义务较多的, 离婚时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28)
47. 在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中, 暴力行为构成犯罪, 且加害人已被判刑的,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支持受害人在随后的离婚诉讼中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9)
48. 妻子未经丈夫同意, 擅自将腹中胎儿流产, 妻子此举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 丈夫的生育权与妻子的生育权相冲突时

- 该如何取舍? (29)
49. 在男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医院协助怀孕的女方终止妊娠, 医院是否侵犯了男方的生育权? (30)
50. 在一方当事人拒绝进行亲子鉴定的情况下, 是否可以推定存在亲子关系? (30)
51. 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亲子鉴定, 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 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事实? (31)
52. 在确认亲子关系的案件当中, 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做亲子鉴定, 法院应如何采信证据、如何适用法律原则来审理此类纠纷? (32)
53. 抚养关系的变更能否导致离婚协议中财产的重新分割? (32)
54. 申请婚姻登记的一方当事人, 为实现其私利,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婚姻登记, 最终导致婚姻关系被登记机关撤销并宣布无效的后果, 此时无过错相对方是否有权请求过错方进行损害赔偿? (32)
55. 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在起诉前签订的离婚协议书能否直接作为法院判决当事人离婚的依据? (33)
56. 行为人按照习俗给付订婚彩礼的, 后另一方悔婚, 则行为人是否有权请求悔婚方返还彩礼? (34)

第二节 继 承

- * 57.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受精并使女方受孕后, 男方反悔, 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男方死亡, 该子女是否视为婚生子女? 男方在遗嘱中不给该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是否违反《继承法》的规定? (34)
- * 58. 除林地外的家庭承包,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34)
59. 为实现一定救助目的而发起的募捐活动所接收的捐款, 在被救助人死亡而致救助目的消失后, 该捐款余额是否应属于被救助人即捐助对象的遗产? (35)
60. 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房改房在发生权属变更时, 基于被继承人而享有或派生的购房权利, 是否属于遗产范围? (36)
61. 建房安置指标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7)
62. 公民的会员资格是否属于可继承的遗产范围? (37)

第四章 债 法 总 则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63. 债权受让人是否有权就该债权转让存在瑕疵而向该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主张权利? (39)
64. 在不真正连带债务案件中, 债权人可否同时起诉不真正连带债务的多个债务人? (39)

第二节 债 的 保 全

债权人的代位权

- * 65. 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 没有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而是与次债务人签订协议延长履行债务期限, 是否属于《合同法》第73条规定的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 债权人可否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40)
66. 在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对是否存在到期债权及存在多大的到期债权存有争议的情况下, 债权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 (41)

债权人的撤销权

67. 两债务人离婚, 将全部共同共有财产赠与子女, 并经法院生效调解书确认, 在两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已届清偿期的情况下,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撤销赠与行为, 法院应否支持? (41)

第三节 不 当 得 利

- * 68. 金融企业在发放与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服务性集成电路卡时, 违反收费管理办法, 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 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42)
- * 69. 非法占有和利用他人的财产所获得的收益, 如何处理? (42)
70. 为实现一定目的而实施的赠与行为作出后, 如果该目的不能实现, 赠与人能否以不当得利请求返还? (42)

第五章 物 权

第一节 总 则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71. 不动产权属登记在确认物的归属关系中的效力如何确定? (44)